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审计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天邑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热缩制品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风险、信息系统风险、财务报告、销售业务、和资产管理等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相关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物资部、生产部、设备部、市场部、国际市场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质检部、质管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 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年度经营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

(四) 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正直、诚信、创新、发展、分享”的企业精神传承，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管理的流程、权限。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查报告、专项信息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基本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七)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经理1名，配备审计员5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八)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九)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十) 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 资金预算管理

公司已实施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资金预算约束。

2.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支付业务的流程，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尽量杜绝因流程不明确可能存在的漏洞。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3. 筹资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有《银行借款管理制度》等与筹资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具体筹资时选择专业的财务人员，制定合理、可行的筹资方案、资金计划。对于重要、重大风险，制定应对策略和措施，必要时聘请行业专家支撑。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十一)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取得、转让、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

(十二) 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有《采购询价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规定》等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及时调整。采购与市场需求、研发技术要求紧密结合，加强合同的评审，以保证采购物品正确。制定采购招标询价管理和付款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立对重要物资、紧缺物资建立安全库存量并实时监测，避免库存积压，保证正常生产；加强库存管理，定期严格盘点并分析差异原因，追溯至相关责任人；出入库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十三) 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车间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重点对生产经营计划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实际情况制定并保证市场信息及时传达到生产；生产质量是否能得到有效的控制进行，建立较完善的监控、检验等环节；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和处置建立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避免资产流失。公司在生产与质量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订了《成本控制制度》，严格规定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报销流程，财务及内部审计部门实施监控达到预算管理目标；成本控制重点对采购价格、材料领用、工具及辅助材料领用及耗用、工资定额、产能提升、产品报废率的有效控制以及产品返修及维修分析等方面开展工作。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存货的计价原则、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呆闲置处置等，重点对原材料入库与领用、材料班组流转、半成品、不合格品的管控、产成品的盘点、呆滞品处理进行了控制和管理。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十四) 销售和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产品报价定价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产品定价控制、接受订单、交货配送、退货换货、售后服务与支持、不相容职位分离等。重点对以下方面进行风险控制：销售计划根据公司经营目标与实际情况制定，并适时进行调整，制定和调整均进行严格审批和有效上传下达；报价考虑市场竞争对手和覆盖成本；客户信息是否准确和有效管理；研发和工程技术服务交付是否确保满足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生产是否按期及时完整交付；运输过程是否有效控制承运单位并进行监督，保证及时的运输，并保证运输质量；对合同履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监督合同的及时正常交付，以及合同的及时回款。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十五)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立项、产品设计评审、研发样机测试、新产品导入控制程序、产品验收等

流程及管理制度，规范了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内部审计部门重点会对研发项目进度等进行跟踪审计。公司在研发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六)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及相关表格文档，建立了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集体审议制度等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跟踪、投资处置等环节的会计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十七)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八)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决策和会计控制，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明确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加强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九) 对子公司的管控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产品提升工程技术服务提供有力保障，在一级法人治理机构下，建立完善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一、税前利润指标			
1、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是达到或超过 2.5%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
2、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是达到或超过 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二、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指标			
1、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5%
2、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说明：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因公司重大错报原因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

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人民币）	300万元(含)~1000万元	1000万元（含）~3000万元	3000万元及以上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非不可预计的外部原因导致的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进行整改；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关联方严重占用公司资金；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部）级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而导致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不利影响；非不可预计的外部原因导致的公司预算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明显障碍；前期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进行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重违犯行业规范，并受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罚款以上（金额较低的除外）的行政处罚；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